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1）第 000215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13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1)第 000215 号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精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联诚精密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联诚精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提供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联诚精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



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诚精密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联诚精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联诚精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27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1.5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1,0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4,528,301.8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6,471,698.11元，已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紫金城支行开设的账号为222134732714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7,603,679.25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68,018.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137号验资报告。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2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26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7,200,000.00元（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为人民币8,000,000.00元，公司2019年度已从非募集资金户预付含税保荐费用人民币800,000.00元，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为人民币7,547,169.81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800,000.00元，已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济宁分行兖州支行开设的账号为209142104415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14,150.9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0,738,679.2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 000023 号验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供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类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	222134732714	2,613,627.94	活期
合计		2,613,627.94	

（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类别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	209142104415	52,673,489.64	活期
合计		52,673,489.64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1。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20,122.11 万元与承诺投资总额 19,886.80 万元的差异 235.31 万元，为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12,903.70 万元与承诺投资总额 25,073.87 万元的差异 12,170.17 万元，因项目尚在建设中。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866.56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专字（2018）第 000024 号”《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的金额为 8,150.30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637.45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专字（2020）第 000821 号”《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的金额为 5,288.21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实施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2018 年 4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公司循环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9,50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实施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5,000.00 万元。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不超过九个月。2019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50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九个月。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1 年 2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2,000.0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1。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及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对精密零部件产品的前端开发能力，并能够通过加强公司产品的品质管控，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减少后期生产过程中的调试、重置需求，加快公司产品市场化进程，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抢占市场份额。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1,221,082.04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966,691.12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613,627.9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9,037,005.00 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20,000,000.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71,815.3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2,673,489.6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附表 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附表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9,886.8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122.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度：0.00 2018 年度：11,956.59 2019 年度：4,847.35 2020 年度：3,182.57 2021 年 1-3 月：135.6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注1}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19,886.80	19,886.80	20,122.11	19,886.80	19,886.80	20,122.11	-235.31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19,886.80	19,886.80	20,122.11	19,886.80	19,886.80	20,122.11	-235.31	

注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环境等因素，在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将“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附表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5,073.8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903.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度：10,558.38 2021 年 1-3 月：2,345.3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18,073.87	18,073.87	8,893.66	18,073.87	18,073.87	8,893.66	9,180.21	2022 年 6 月
2	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	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	3,000.00	3,000.00	10.04	3,000.00	3,000.00	10.04	2,989.96	2021 年 7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不适用
合计			25,073.87	25,073.87	12,903.70	25,073.87	25,073.87	12,903.70	12,170.17	

附表 2-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1	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101.65%	4,859.10	不适用	不适用	2,458.74 注 2	1,262.30 注 3	3,721.04	是注 4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2020 年度实现的效益系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即 2020 年 7-12 月实现的效益。若按年化口径计算，2020 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2,458.74*2=4,917.48 万元。

注 3：若按年化口径计算，2021 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1,262.30*4= 5,049.20 万元。

注 4：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按照年化口径，可以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 2-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1	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年销售收入 29,587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2	技术中心改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不适用计算产能利用率。